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6-20180014号

当事人：徐志

住 址：

邮编：510000

资质证明：身份证

身份证号：

电话：

负责人：徐志

性别：男

职务：

违法事实：

现查明：你于2017年11月20日至2018年3月29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紫龙大街28号首层房之五（自编号）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为3349.89元，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为160元，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为3509.89元。

相关证据：

- 1、2018年3月29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
- 2、2018年3月30日对该店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
- 3、当事人的资格证明材料4页，《本人自述》1份；
- 4、经当事人确认的该店现场照片9张，经营单据1张。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你违法时间较短，且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6-20180014号

(接上页)

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3349.89元；
- 2、罚款人民币6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9349.89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